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69號

聲　明　人　邱暐豪

上列聲明人因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684號裁定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

二、本件聲明人邱暐豪因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684號裁定，認其抗告不合法，予以駁回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